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何俊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俊熹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何俊熹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其中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各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本件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情形。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民國114年12月5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刑調查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112年12月間加入同一詐欺集團而於同一期間內反覆犯罪，其犯罪類型相同、動機同一、犯罪手段、態樣亦相似，侵犯數被害人之個

人法益，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內外部界限、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重要因子，以及受刑人就本案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89頁）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附表：

受刑人何俊熹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12年12月12日	112年12月12日	112年12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76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305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3100號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最後事實審		高雄分院	臺南分院	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88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93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16號
	判決日期	114年02月26日	114年04月09日	114年06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88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93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1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04月18日	114年07月23日（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323號判決不合法駁回上訴）	114年10月16日（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403號判決不合法駁回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勞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勞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勞
備註		橋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213號	臺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733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7055號